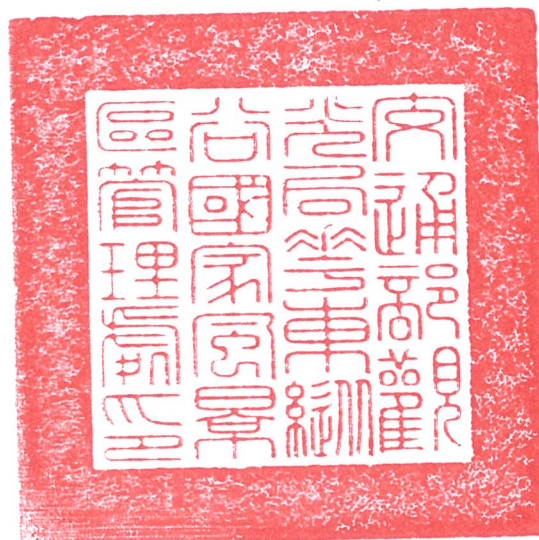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1030023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erv-nsa/>)。
- 四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8875306#657。
 - (四)傳真：03-887535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erv502-erv@tbroc.gov.tw。

處長 郭振陵